



校外獎助學金公告(114-1-07)

編號	提供獎助學金單位/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期限	申請條件或證件	金額	備註
4.	社團法人台灣癲癇之友協會 「114 年新光鋼添澄癲癇之友獎、助學金」	1.治療中癲癇學生，113 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2.低收入戶證明。 3.高一新生請附國中三年級全學年成績單	即日起 至 114.11.20	1.申請書：請自行下載網址連結 http://www.epilepsyorg.org.tw/news/info.asp?/188.html 2.上學年成績單 3.學生證影本 4.自我記錄的癲癇日誌 5.醫師證明表 6.自傳表 7.病友團體推薦函	5,000 元	
6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2025 年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	申請資格： 助學計畫的服務對象是全國高中生，普仁協助生活貧困的青少年、提供獎助學金及生活教育輔導等服務，在接受扶助期間內，除了固定的經濟扶助外，亦將不定期關懷訪視；但最重要的，這並不是單方面的給與，受助青少年必須也相對的從事公益服務活動（譬如社區或校園服務），從建立自信與負責的態度，培養「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觀念與能力，進而關懷更多弱勢族群，形成一個善的循環	即日起 至 114.10.31 網路申請或紙本送件	申請文件： 1.學生申請資料檢核表 2.學生基本資料表 3.學生自傳 4.老師推薦函(由系統列印) 5.家長、學生個人蒐集資料同意書 6.前一學期成績單、學生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匯款帳戶影印 審核通過後： 1.每月 15 日前檢視 500 字的學習心得 2.每年 6 月及 12 月檢視統計志工服務時數 3.每年 6 月及 12 月檢視關懷記錄內容	2000 元/月 (審核通過後，每月 28 日發放)	
1	社團法人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 114 單親家庭學生獎助學金	1.設籍台中市六個月以上清寒單親家庭 2.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得獎者須親自出席領獎	114.10.07 至 114.11.07	1.申請表:上網填寫申請表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需有詳細記事欄)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 4.低收、中低、特境證明或村里長清寒證明正本 5.作文一篇 500 字以上，題目：我未來的人生志向(以 word 標楷體 14 號字撰打、以 A4 紙張列印)	20,000 元	
1	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114 年績優清寒獎助學金」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高中在學學生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全學年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 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有下列具體之事蹟	即日起 至 114.11.15	1 申請表。 2 師長推薦書（學生家境、孝親及就學狀況）。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貼於證件黏貼表。 4 前一年度全學年（含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 5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 6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6,000 元	
4.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114 年度「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獎學金」	1.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團體會員(限各地區腦性麻痺協會)，並為該團體之會員或會員子女為腦性麻痺患者 2.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無小過以上處分	即日起 至 114.10.31	1.獎學金申請書(含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2.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學生證影本(正反面，須有當學期註冊章) 4.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5.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 6.腦性麻痺相關證明(重大傷病卡.診斷證明) 7.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000 元	
5	財團法人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	一、高中職日間部學生。學業成績(智育) 80 分以上，且操行品德優良者，家境清寒，領有低收入戶卡或清寒證明書(需為縣市政府發放)者。二、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及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領有低收入戶卡者，不在此限)	即日起 至 114.10.31	1. 列印填寫好之申請表格並上傳電子檔。若無 google 帳號，請將【獎助學金申請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出。電子信箱：taso.foundation518@gmail.com 主旨：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獎學金申請 - 姓名 2.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學生證影本。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 4. 低收入戶卡影本。	10,000 元	
6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辦理「114 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校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113 學年度成績平均 65 分(含)以上。 3.高一新生請檢附國三全學年成績單 4. 參加慈善、社會福利等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一次以上。	114.10.13 至 114.10.31	1. 網路填寫申請表(含基本資料、自傳、個人聽力狀況及助聽輔具使用狀況、個資使用同意書) 2. 推薦函一份 3.檢附備審文件 (1)學生證影本(2)身心障礙手冊或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影本(3)聽力圖、(4)112 學年度成績證明、(5)志願服務證明(服務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6)其他參考資料:各種參賽或得獎證明(限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等。	10,000 元	6
	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 114 年「勇敢追夢，德慈領航」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協助身心障礙及清寒弱勢兒童提升生活品質與學習資源(1)清寒獎助學金：家境清寒，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不含鄉村鄰里長清寒證明)。 (2)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	114.10.13 至 114.11.14	請完成以下申請步驟，並備妥下列紙本文件： (1)須完成線上表單(2)請列印並填寫好「清寒獎助學金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表格 (3)前一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4)學生證正反面影本(5)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乙份。(6)申請類別證明文件： ◎清寒獎助學金：領有縣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正本。(不含清寒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7)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5,000 元	